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訂立補充收購協議
及
延長有關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訂立補充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及時和適當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於完成前自有關配售取得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基於目前市況反覆，有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賣方、賣方擔保人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由於完成時間表有所延誤，因此(i)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及(ii)其後達成日期（即達成各項利潤目標和其後先決條件之日期連同代價之其後分批付款日期）將予以延長或調整。根據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調整其後達成日期僅可於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就此，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調整上述補充收購協議項下之其後達成日期。

延長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各配售代理亦分別同意將達成或豁免遵守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授予可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

一般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調整補充收購協議項下之其後達成日期及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收購協議；(ii)更改配售最後完成日期；(iii)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iv)有關目標集團於寄發通函後之最新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股東貸款，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及(iii)配售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補充收購協議

誠如通函所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自有關配售取得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或獲買方豁免有關條件），否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最後完成日期」）。基於目前市況反覆，有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補充收購協議」）。該等修訂其中包括：由於完成時間表有所延誤，因此將(i)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及(ii)調整各個其後達成日期（「其後達成日期」），即達成各項利潤目標之日期（「利潤目標達成日期」）、達成其後先決條件之日期（「其後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及其後分批支付代價之日期（「其後付款日期」）。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達成或豁免遵守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價調整之變動

由於完成時間表有所延誤，根據收購協議於有關初步利潤目標達成日期達成利潤目標未必可行，或須予以調整。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達成利潤目標將調整如下：

賣方已向本集團保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目標集團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包括：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70,0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緊隨完成日期後之首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150,00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250,000,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300,000,000港元；及
- (e)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緊隨完成日期後第四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35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之變動

由於對利潤目標達成日期作出調整，因此根據收購協議達成其後先決條件之其後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須予以調整。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通函內「代價」一節所載第二期先決條件、第三期先決條件、第四期先決條件及第五期先決條件之第(ii)至(iv)分段已修訂如下：

第二期先決條件

- (i) 關於第二期先決條件之第(ii)分段，目標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二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保修期內返修率及退貨率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 關於第二期先決條件之第(iii)分段，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及
- (iii) 關於第二期先決條件之第(iv)分段，目標集團已取得二零一二年其後兩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第三期先決條件

- (i) 關於第三期先決條件之第(ii)分段，目標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由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至收購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末期間）保修期內返修率及退貨率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 關於第三期先決條件之第(iii)分段，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兩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 (iii) 關於第三期先決條件之第(iv)分段，目標集團已取得二零一三年其後兩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第四期先決條件

- (i) 關於第四期先決條件之第(ii)分段，目標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由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至收購完成後第二個財政年度末期間）保修期內返修率及退貨率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 關於第四期先決條件之第(iii)分段，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三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 (iii) 關於第四期先決條件之第(iv)分段，目標集團已取得二零一四年其後兩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第五期先決條件

- (i) 關於第五期先決條件之第(ii)分段，目標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由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至收購完成後第四個財政年度末期間）保修期內返修率及退貨率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 關於第五期先決條件之第(iii)分段，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五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iii) 關於第五期先決條件之第(iv)分段，目標集團已取得二零一六年其後兩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第四個財政年度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代價付款方式之變動

由於對利潤目標達成日期及其後先決條件達成日期作出上述調整，因此根據收購協議其後分批支付代價之其後付款日期或須進一步予以調整。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第二期股份、第三期股份、第四期股份及第五期股份之發行日期以及第二期現金及第三期現金之付款日期將修訂如下：

- (i) 第二期股份須於二零一三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在達成第二期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發行，而第二期現金則須於達成第二期先決條件後在二零一三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支付自相關供應商收購廠房及機器款項時支付；
- (ii) 第三期股份須於二零一四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在達成第三期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發行，而第三期現金則須於達成第三期先決條件後在二零一四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支付自相關供應商收購廠房及機器款項時支付；
- (iii) 第四期股份須於二零一五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三個財政年度）在達成第四期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發行；
- (iv) 第五期股份須於二零一七年（而並非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五個財政年度）在達成第五期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發行；及
- (v) 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而並非收購完成之財政年度後之首個財政年度、第二個財政年度及第三個財政年度）在達成第二期先決條件、第三期先決條件及第四期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有關第二期剩餘股份、第三期股份及第四期股份。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調整上述其後達成日期僅可於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就此，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調整上述補充收購協議項下之其後達成日期。

董事會認為，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延長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各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各有關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各股份配售代理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統稱「配售代理」）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對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違反除外）。

誠如上文所披露，基於目前市況反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各配售代理分別同意將達成或豁免遵守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認為，更改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授予可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調整補充收購協議項下之其後達成日期及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收購協議；(ii)更改配售最後完成日期；(iii)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iv)有關目標集團於寄發通函後之最新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